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90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佳林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
联系人：张先生
联系电话：0668-633060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联系电话：0668-6666999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
日期： 年 月 日

